


飲料店, 員工騎店的專用外送摩托車, 賠償問題

 LU0012186 (一般會員) 車·交通 / 車禍問題 2022-08-27 11:05

本人開設飲料店，每次都是員工未注意，個人因素，導致車禍賠償對方，而摩托車還要自己花錢自費維修。就算保險以加重了，卻都是自己個人因素…保險也無法賠償。有的車禍完，直接給你不做，摩托車損壞也自己認賠。關於她撞到對方車毀損，與人受傷，難道都是老闆該負責嗎？我想問員工是否也應該負責賠償問題？是否可擬定條約？



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1

2022-09-08 07:54

員工外送撞到他人人車，老闆要一起負責

法律有規定，員工在做工作時不法侵害別人的權利，老闆原則上要連帶賠償^[1]。既然提問人開飲料店，員工騎店裡的專用摩托車外送發生車禍，撞傷其他人、撞壞別人的車，即使是員工自己沒有注意、個人疏失，老闆（公司）也要一起負責，連帶賠償對方的醫藥費、車損維修費等損害。

老闆如果想免責，必須在監督員工執行職務時已經盡了相當的注意，或即使相當注意也沒辦法避免事故，才可以不用賠償^[2]。不過，老闆到底監督的夠不夠，不是老闆說了算，有爭議的話還是要交由法院判斷；老闆要主張免責，不是很容易成立。

老闆代為賠償後，可以向員工求償

但法律要求老闆一起負責，是為了讓弱勢的被害人不會求償無門；而撞傷對方、撞壞別人的車的人是員工，最終仍然是員工自己要負責。所以老闆只是先幫員工代付款項，幫員工賠償給被害人後，可以再轉向肇事員工，請求員工賠償付給被害人的金額^[3]。這是法律規定的，即使老闆沒有特別跟員工擬定相關契約條款，也可以依法主張。

關於員工車禍撞人老闆要負責的說明，可以參考以下文章：

陳麗雯（2022），《員工下班後開公司車酒駕肇事傷人，公司也要負責嗎？》、

林意紋（2020），《特殊侵權行為（二）——法定代理人、雇用人與定作人的侵權責任》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

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2] 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：「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
[3] 民法第188條第3項：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

▶ 連帶責任，僱用人，受僱人，損害賠償，車禍

林玉（一般會員） 2024-12-04 21:08:17

想要請問如果在飲料店兼職打工，騎車外送飲料時 不小時發生車禍，店裡車子需要維修，結果老



闆說要全額賠償店裡車子維修費用，請問這樣對嗎？
